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对外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50万元至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间以及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云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92,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92,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望智园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2,4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92,4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2项,其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吴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0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荣鹏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鹏")向青岛悦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78,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深圳荣鹏	100.63%	78,200	0	78,2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593,689.50	4,515,4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荣鹏;

成立日期:2021年5月31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601A;

法定代表人:庄青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深圳荣鹏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7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5,078.13	45,360.05	-281.92	0	-281.92	-281.9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公司。

2、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深圳荣鹏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78,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以及或有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深圳荣鹏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深圳荣鹏的不断发展,深圳荣鹏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79.33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75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2、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2,70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3、Q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2,25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启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高榕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1,585	5.63%	IPO前取得:3,751,585股
Q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258,358	3.39%	IPO前取得:2,258,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迪	39,000	0.06%	2021/7/8 ~ 2021/8/20	大宗交易	1,182.03 -1,185.87	46,147,170.00	3,712,585	5.57%
QM27 Limited	189,592	0.28%	2021/7/8 ~ 2021/8/20	集中竞价交易	1,204.22 -1,278.90	236,163,065.21	2,068,766	3.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799,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799,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7	96.8717	571,617	3.12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01,267	96.8717	571,617	3.12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82,500	96.7690	590,384	3.23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387,467	99.7076	411,617	0.29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1,267	3.5870	571,617	96.4130	0	0.0000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267	3.5870	571,617	96.413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500	0.4216	590,384	99.57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时,关联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万股调整为73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万股调整为73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8月2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内,除下列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步健	2021-2-8至2021-7-30	119,367	115,199
2	曹兵	2021-2-8至2021-7-28	5,700	4,000
3	陈宇轩	2021-2-22至2021-8-2	54,413	56,714
4	王雨蠡	2021-2-25至2021-3-9	1,900	1,900
5	邵丽	2021-3-16至2021-6-4	800	1,200

经公司核查并经其本人确认,上表所示核查对象中步健、陈宇轩系激励对象陈勇的直系亲属,因不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激励对象陈勇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除步健、陈宇轩外,上表所示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 (即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8月23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万股调整为733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对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幅度均较小,调整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万股调整为733万股。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8月2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3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3.9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23日为授予日,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万股调整为733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8月2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23日

2、授予数量:733万股

3、授予人数:73人

4、授予价格:12.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8	13.37%	0.5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	1.64%	0.06%
张春	董事、设备总监	12	1.64%	0.06%
吴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2	1.64%	0.06%
赵锁富	财务总监	20	2.73%	0.11%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20	2.73%	0.11%
吴修艮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86	11.73%	0.46%
李海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	0.95%	0.04%
秦序锋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	0.95%	0.04%
李召广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合成主任	7	0.95%	0.04%
耿悦	总经理助理	6	0.82%	0.03%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62人)		446	60.85%	2.39%
合计		733	100.00%	3.9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如各期归属结果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则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按比例放弃认购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并同意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1年8月2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73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33	8,205.91	1,574.27	3,932.66	1,945.13	753.85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